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四年制新生入學獎助要點

民國95年11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96年11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  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  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  
民國99年12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  
民國101年01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  
民國104年11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  
民國105年12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  
民國106年12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  
民國107年11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  
民國111年11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  
民國112年04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  
民國112年12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大學部四技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四年制新生入學獎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113學年度錄取就讀日間部四技新生，提供新生入學獎助金新臺幣貳萬元整(分2學期頒發，每學期壹萬元)。
- 三、經下列管道就讀本校四技各系或學位學程，並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另頒發績優入學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整：
  - (一)甄選入學各群(類)別各系名次在前百分之十者。
  - (二)聯合登記分發各群(類)別各系名次在前百分之十者。
  - (三)各項單獨招生各系(含學位學程)名次在前百分之十者。
  - (四)申請入學各系名次在前百分之十者。
  - (五)經「技優甄審入學」、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入學」、「特殊選才」管道就讀本校者。
- 四、113學年度經由甄選入學或聯合登記分發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，且統測入學加權總分(國文、英文及數學 $\times 1$ 倍，專業一及專業二 $\times 2$ 倍)達450分(含)以上者，另頒發新臺幣捌萬元成績優異獎學金(分8學期頒發，每學期壹萬元)。
- 五、同一戶子女二人(含)以上就讀本校，具四技新生身分者，每人頒發入學獎學金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- 六、經錄取且符合頒發入學獎學金之學生，若放棄錄取資格者，獎學金名額不遞補。
- 七、符合本要點獎助對象，經業務承辦單位查核無誤，陳報校長核定後頒發。
- 八、本要點之獎助學金頒發均以學生在本校註冊就讀至畢業為前提，凡休學、退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，應如數繳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，且不得要求補發或續發未領之獎助學金餘額。
- 九、獎助學金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，並得依當年度經費調整金額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